

二、考試院、保訓會、培訓所間之權責分工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四)

目錄：文官行政中立訓練之研究

章節：肆、文官行政中立訓練之權責機關及分工

考試院、保訓會、培訓所三個機關為直線隸屬關係，考試院為訓練法制、政策之決策機關，培訓所為訓練執行機關或訓練執行事項之決策機關角色具體明確。居於中間之保訓會，角色則比較彈性，可重於訓練政策、方案之規劃及決策，亦可執行訓練；惟此是因保訓會及培訓所未於同期成立，權責未及時配合調整之結果，將來組織及權責調整時，有必要予以檢討修正。

按保訓會組織法第四條規定，行政中立訓練之研擬規劃、執行及委託事項，為該會培訓處法定職掌；在所屬培訓所未成立前，考試院主管之若干訓練，係由保訓會擔任執行之角色。因此，無法單從法制面瞭解保訓會與培訓所的角色及分工，但保訓會恆享有直屬上級機關的優勢。

就文官行政中立訓練之執行機關而言，位於層級鏈最下層之培訓所一定負有執行之責，惟究係以考試院、保訓會或自己之名義執行，仍可依訓練對象、訓練主管機關所要展現訓練的權威性、重要程度及參與面而為決定。例如：政務人員、民選地方政府首長或主管級高階文官之座談或其他方式進行之研習，以考試院名義，或以會同行政院之名義共同舉辦可能比較適宜，至少具有宣示政府高層推動文官行政中立之作用；官職等級較低之公務人員以培訓所名義辦理，甚至逕行委託以各機關之名義辦理亦無不可。
